

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農業產銷班 放款作業注意事項

86/10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94

臺灣土地銀行依據臺灣省政府訂頒之「臺灣省八萬農業建設大軍輔導貸款要點」訂定農業產銷班放款作業（以下簡稱本放款）注意事項如下各點。

■放款承辦單位及轉貸單位

本放款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其所屬各地分行承辦。本放款的轉貸單位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（以下簡稱轉貸單位）。

■放款對象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「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」規定整合完成並經登記核定有案之農業產銷班及班員。
- 二、原經政府編組之八萬農業建設大軍核心農漁民。

■放款用途

一、資本性支出部份

- 1.購買或更新農業資材所需資金。
- 2.興、修建農業生產設施所需資金。
- 3.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所需資金。

二、週轉資金部份

農業生產、運銷所需經常性週轉資金及農家生活改善所需消費性週轉資金。

■放款額度

- 一、每員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二百萬元，但每個產銷班組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- 二、每次放款額度

- 1.資本性支出部份：按實際購買價款或工程費用七成核貸。
- 2.週轉資金部份：按實際需要核貸，但最高放款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年收入毛額二分之一。

■放款利率

按本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，短期放款加一碼，中、長期放款加二碼計算，並採浮動調整。

■放款期限

放款期限除配合農民生產需要、收益情形及償還能力核定，購置或更新農業資材方面，最長不得超過七年，興、修建農業生產設施，最長不得超過十年，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，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。經常性週轉金放款期限最長三年。消費性週轉金放款期限最長一年。

■放款償還

- 一、本金每六個月平均攤還一次，利息每六個月隨本金繳納。
- 二、資本性支出放款，得視農民生產需要、收益情形及償還能力訂定一至三年本金攤還寬緩期。

■放款保證

- 一、每戶貸款金額在五十萬元（含五十萬元）以下者，得視借款農漁民之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。惟應覓具二人以上信用可靠之連帶保證人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- 二、每戶貸款金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，以擔保方式辦理為原則，並得視擔保品情形及借款額度大小，依本行一般規定酌徵保證人或免徵保證人，必要時，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- 三、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者，應依核貸額度加二成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本行，並得在有效期間及核貸額度範圍內循環核貸。
- 四、借款人若為農業產銷班，應檢具經省政府農林廳核准登記之文件，填妥產銷班會議通過本貸款之紀錄及農業產銷班班員名冊，由班長、班幹部及相關班員以個人名義聯名擔保，於該會議日期起算半年內申借；借款人若為班員應檢附農業產銷班班員名冊。

■本放款逾期處理

本放款逾期償還時，除改按本行牌告農業放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遲延利息，並參照一般放款規定酌收違約金。